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2064

聯絡人：吳建憲

電 話：043706131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26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主檢核表(範本)(0126858A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23日第12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，本署將刑事警察局辦理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」檢測評估表中與校園內有關項目導入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」，以利各級學校週延自主檢核工作。
- 三、請依本案修正10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8782號函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中「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5-11-02
交 08:32:1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軍訓室 收文:104/11/02



041040086435 有附件